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3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捐資興學獎狀、獎牌及獎座請頒推薦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榮譽狀請頒推薦表及初審受獎清單調查表各1份
(20874216_1113053141_1_ATTACHMENT1.pdf、20874216_1113053141_1_ATTACHMENT2.odt、20874216_1113053141_1_ATTACHMENT3.pdf、20874216_1113053141_1_ATTACHMENT4.odt、20874216_1113053141_1_ATTACHMENT5.xls)

主旨：請各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薦個人或團體捐資教育事業或熱心教育工作且著有成效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獎勵個人或團體捐資或熱心教育工作，協助各校與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業務，著有成效者，除合於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並得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略以：「捐資給獎基準：符合捐資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頒給獎狀。」及第三條略以：「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政府管轄



北市大附小 111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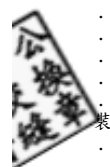


TDAA1116003772

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給獎。」爰此，捐資10萬元以上者，頒給市府獎狀，由本局核獎，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於慶典或公開集會時頒發表揚。

三、110年度捐資調查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請各校與社會教育機構依前揭辦法及要點，辦理推薦審查並填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推薦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之附件）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申請捐資興學獎狀、獎牌及獎座請頒推薦表」（「佐證資料」之收據開立單位必須為學校），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前，將核章後紙本推薦表免備文逕送本局各業務主管科承辦人彙辦，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各承辦人信箱：

- (一) 臺北市立大學—綜合企劃科承辦人：鄭芸娟，聯絡方式：1999轉6350，信箱：edu_rd.22@mail.taipei.gov.tw。
- (二) 高職、高中及國中—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吳芸，聯絡方式：1999轉6363，信箱：edu_hse.34@mail.taipei.gov.tw。
- (三) 國小—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李美儀，聯絡方式：1999轉1213，信箱：b903301118@mail.taipei.gov.tw。
- (四) 幼兒園—學前教育科承辦人：劉姮妤，聯絡方式：1999轉6381，信箱：ww0896@mail.taipei.gov.tw。
- (五) 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承辦人：麥婷婷，聯絡方式：1999轉6345，信箱：edu_se.21@mail.taipei.gov.tw。
- (六) 社教機構—終身教育科承辦人：黃郁玲，聯絡方式：



1999轉6426，信箱：edu_ace.28@mail.tapei.gov.
tw。

四、請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前至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https://www.report.tp.edu.tw/Login.action>)填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捐資教育事業或熱心教育工作且著有成效者初審受獎清單調查表」，俾利後續核獎作業事宜。倘貴單位推薦人數較多，本局二代報局表單填報系統不敷填寫，再請填寫前揭表格並聯繫所屬業務承辦人，逕以電子郵件回復，俾利協助增列。

五、檢送「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含推薦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申請教育部捐資興學獎狀、獎牌及獎座請頒推薦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2022/05/20
11:54:59
電子公文
交換